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尔股份”)关注到相关媒体平台近日发布了题为《纳尔股份薛银飞涉内幕交易遭罚没合计216.94万元控制3个账户累计交易超297万元》的文章(以下简称“上述文章”)。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现就相关内容澄清如下:

一、上述文章之标题与事实不符;

二、上述文章之标题提及的当事人薛银飞,时任拟重组标的公司的副总经理,其任职主体为上海非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三、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公告终止了就该重组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当事人薛银飞与纳尔股份无任何关系,非公司员工。

四、纳尔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均未涉嫌内幕交易而被调查或处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安享系列【549】期收益凭证	2025年10月28日	6,000	365天	6,000	52.80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368号),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发行期限为3年期。本期债券简称为“26新力Z2”,债券代码为“283928”。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日完成了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发行情况为:实际发行规模2亿元,票面利率3.50%。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7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浙江三建与其他两家公司组成联合体(浙江三建为联合体牵头人),成功中标工程项目一宁夏灵武新丰500MW/2000MWh储能电站项目PC总承包,中标价为15.03亿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宁夏灵武新丰500MW/2000MWh储能电站项目PC总承包

2、施工总工期:365日历天

3、中标价格:15.03亿元

4、公司及浙江三建与联合体其他成员、业主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6,213	-4.66%	70,335	9.61%	6,282	-25.81%	73,185	-9.71%
其中	燃油汽车	6,075	3.21%	68,989	37.28%	5,939	-6.88%	68,088	29.75%
	新能源汽车	138	-78.13%	1,346	-90.33%	343	-83.59%	5,097	-82.16%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关联方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6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5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26年10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3,158	3,228	-2.17%	34,882	37,102	-5.98%
其中:大型	1,400	1,584	-11.62%	17,651	19,347	-8.77%
中型	1,204	1,039	15.88%	9,997	11,164	-10.45%
轻型	554	605	-8.43%	7,234	6,591	9.76%
销售量	2,956	3,040	-2.76%	33,885	36,596	-7.41%
其中:大型	1,386	1,495	-7.29%	17,001	18,999	-10.52%
中型	1,024	967	5.89%	9,667	10,976	-11.93%
轻型	546	578	-5.54%	7,217	6,621	9.00%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26-03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的参股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根据其经营发展及自身战略规划的需要,经其慎重考虑,紫江新材拟主动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紫江新材上述事项已获其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日期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紫江企业持有紫江新材18,437,970股股份,占紫江新材总股本的31.05%,本次紫江新材股票拟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会对紫江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3、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陆网址https://eseb.cn/1CDLRBpsMXC参与业绩说明会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宋森先生,董事、总经理荣波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康志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倪赛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s://eseb.cn/1CDLRBpsMX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5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6年11月3日在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宋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IA JITAO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各激励对象2025年度的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7,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依法回购注销因前述原因导致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10.3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剩余200,000股库存股予以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64,340,000股减少至164,102,000股,结合上述变更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9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6日至11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亚世光电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冰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邮编:114045

联系电话:0412-5218968

传真:0412-5211729

联系邮箱:yesdongban@yes-lcd.com

5、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附件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2”,投票简称为“亚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6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477,000股;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0.29%;

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50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各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7,000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含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贾艳	财务总监	6.50	3.25%	0.04%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共50人)			153.50	76.75%	0.93%
预留部分			40.00	20.00%	0.24%
合计			200.00	100.00%	1.2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35元/股。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以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一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6、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三个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二个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业绩完成度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公司根据各考核年度考核指标的完成度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根据考核结果对应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分以上(含90)	80-90(不含90)	60-80(不含80)	60分以下(不含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9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10.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人数51人,共授予登记1,60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6、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10.35元/股调整为10.30元/股;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并以10.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含首次与预留重复授予的人员1人)授予20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人数10人(含首次与预留重复授予的人员1人),共授予登记20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6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8、2026年1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各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7,000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0月30日完成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目标值(Am):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触发值(An):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9.25亿元,较2024年度营业收入7.24亿元增长27.81%,已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100%、100%、80%、0%。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0人,19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31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良好,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按其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的100%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内,首次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在其退休之日起半年内可依据考核结果相应解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依法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前退休半年以上,不再具备解除限售的条件,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依法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依法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